

合同编号：SFZX-2025-014

陕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评价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联系人：赵妍

联系电话：029-86250115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83584371P

联系人：姜伟杰

联系电话：18009257750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 2 号绿地蓝海大厦 4 幢 11404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梳理交通运输部及陕西省有关公路交通出行服务的制度、文件要求、标准规范、评价办法等，调研陕西以及至少 5 个外省公路交通出行服务的基本情况，为陕西省公路交通出行服务水平评价奠定基础。

2. 分析陕西公路交通出行服务平台不少于 12 个月的运行和运营情况，平台包含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针对上述平台制定一套评价体系，应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之内提交。

3. 利用评价体系对陕西公路交通出行服务进行评价，且与外省服务质量有横向对比，并提出对陕西公路交通出行服务的

运营发展建议，形成出行服务评价报告 1 份，应在提交评价体系后的 1 个月内提交。

工程量详单

内容	要求	成果提交
评价体系	通过海量数据筛选、特定算法以及舆情监测分析等方式，客观评价陕西省高速公路信息服务水平，至少应包含各类别平台的评价指标、指标权重、评分标准等，各平台评价指标不少于 15 项。	电子版文档及 A4 纸质盖章版 10 套
评价报告	至少应包含指标设计与应用说明、指标说明及服务现状、经验与亮点、存在的问题、运营发展建议等五部分。	电子版文档及 A4 纸质盖章版 10 套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交付评价体系和评价报告初稿，并根据甲方意见进行完善至定稿。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壹拾柒万陆仟伍佰肆拾叁元整（¥176,543.00 元）合同总价包括：陕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评价的所有内容；提供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相关平台完整评价体系及出行服务评价报告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后，乙方开具全额合同发票。提交评价体系电子版文档后支付 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52962.90）；提交评价报告后支付 40%，即人民币大写：柒万零陆佰壹拾柒元贰角（¥70617.2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玖佰陆拾贰元玖角（¥52962.90）。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出具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3610171360

税号：91610131783584371P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4幢11404室

第四条 服务质量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执行。

第五条 考核或验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时间提交评价体系、评价报告，经甲方审核并经专家评审验收通过。专家由乙方负责聘请，专家不少于3名，且专家应为交通运输行业高级工程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评价体系、评价报告等。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要求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在未正式验收前，如政策发生变化，乙方须符合国家相

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甲方，乙方必须对所涉及到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乙方承担保密义务。

2. 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

3. 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4.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解除。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合同订立、履行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

5.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上述约定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0.05 %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4.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 乙方确保提交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分包、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

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5. 双方一致同意若因本合同项下争议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到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签约地：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乙方：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绿地蓝海大厦4幢11404室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路红

电话：029-86250115

日期：201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电话：029-68802555

日期：2015年6月30日



附件

保密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进行陕西省高速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评价服务。为了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合同相关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承担以下保密责任：

第一条 保密内容

1. 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有关信息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2. 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2.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3.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

第三条 保密范围

1. 乙方只在本项目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2.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到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第四条 保密义务

1.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2.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4.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第五条 保密期限

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保密期限至双方书面公开保密信息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

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3.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盖章)

(普通合伙)(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